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13日，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2位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86号厂房四北侧。租赁面积1473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混合分装水性漆1000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混合分装水性漆1000吨，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实验室、调色室等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7月12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3)070号。项目于2023年08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于2023年08月24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91350200562839983R002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混合分装水性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不涉及变动。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粉体物料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调色、搅拌及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及产品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调色、实验室为同一密闭车间，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在生产车间、实验室(含调色)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干式过滤器更换的过滤网，均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分散剂、皮膜助剂等原料产生的废原料空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4~7.5、COD_{Cr}33~50mg/L、BOD₅11.8~18.1mg/L、SS4L~5mg/L、NH₃-N0.274~0.391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 。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dB(A)，夜间不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废间防腐防渗及台账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熊小京

丁振宇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3日



